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安)应急催〔2026〕执法-4号

昆明晟锃新材料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2026年7月6日向你(单位)送达了(安)应急罚〔2026〕执法-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,对你(单位)作出罚款人民币16000元(大写:壹万陆仟元整)的行政处罚,要求你(单位)于2026年7月21日前☒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:安宁市财政局县级国家金库安宁市支库(账号: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到本机关开具行政处罚缴款书)/☐通过~~电子支付系统~~缴纳罚款。

因你(单位)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,现催告你(单位)履行以上决定。仍不缴纳的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安宁市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6年7月20日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: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金晖路宁湖大厦9楼911室

联系人:杨**

联系电话:0871-68688579